2019年度

中国共产党广汉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5](#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7](#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21](#_Toc15396614)

[附件1 21](#_Toc15396615)

[附件2 25](#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附表 43](#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44](#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44](#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_Toc15396623) **[44](#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4](#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5396628) **[44](#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5396629) **[44](#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5396630) **[44](#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4](#_Toc15396631)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对政法单位政治督查。

（2）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德阳市委、广汉市委决策，牵头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乡镇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加强政法领域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措施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监督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政治安全、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1）完成市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年重点工作

2019年我委全力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以维护社会稳定为主线，不断提升依法治理的能力; 二是以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为契机，不断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三是以夯实政法队伍建设为根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委政法委机关设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执法监督股、维稳协调处置股、政治安全股、基层社会治理股、综治督导股和政治部，下设事业机构：广汉市法学会办公室、广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473.65万元、支总计1448.99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800.91万元，增长119.05%。支出总计增加863.68万元，增长147.56%。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变动原因是按上级要求承担的项目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473.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3.6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448.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6.08万元，占41.83%，项目支出842.91万元，占58.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73.65万元，支出总计1448.99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800.91万元，增长119.05%、支出总计增加863.68万元，上涨147.56%。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主要变动原因是按上级要求承担的项目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8.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800.91万元，增长119.05%。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主要变动原因是按上级要求承担的项目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8.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385.65万元，占95.6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88万元，占2.27%；医疗卫生支出10.03万元，占0.69%；住房保障支出20.42万元，占1.4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48.99，完成预算98.3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支出:**支出决算为1385.67万元，完成预算98.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因进度问题未到支付节点。其中，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支出行政运行支出495.0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5.6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支出事业运行支出47.7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支出其他司法支出837.24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32.8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为21.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为9.71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为10.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82万；其他卫生健康支出0.21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20.4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20.4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6.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5.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80.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6万元，完成预算97.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范接待要求和程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6万元，占97.33%。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支出：支出1.46万元，完成预算97.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18年基本持平。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14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46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支出1.4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往来产生的住宿费、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0.33万元，比2018年增加43.26万元，增长18.25%。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要求承担的工作内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1.80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8.89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3.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3.56万元。主要用于综治中心建设、平台信息系统建设及雪亮工程。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6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综治中心项目、平台信息系统建设、雪亮工程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认真履行职责职能，对所承担的项目按进度推进，按合同约定执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3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按要求认真执行上级交办的任务，从执行情况、社会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评价。存在不足是：在与上级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上需要加强。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综治中心建设”、“平台信息系统建设”“雪亮工程”等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综治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68万元，执行数为5.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加强综治基层基础建设，更加注重联动融合和科技信息支撑，形成社会治理工作合力。发现的主要问题：没有基建经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各职能部门和有经验的单位的沟通和学习。

（2）平台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43.68万元，执行数为543.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建立以综治“六联”（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治安突出问题联治、重点人员联管、服务管理联抓、基层平安联创）为核心内容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平台。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目的实施需要其他项目的协调推进，进度受到其他项目的影响；因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需调整部分采购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间的协同沟通，推进项目执行；严格按制度规定调整采购计划。

（3）雪亮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93.56万元，执行数为293.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对构建农村平安大格局，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具有重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各点位的摄像头需要加强维修维护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服务提供商沟通和服务考核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广汉市综治中心建设项目 | | |
| 预算单位 | | | 中国共产党广汉市委政法委员会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65万 | 执行数: | 5.68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65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5.68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2017年，省综治中心、21个市(州)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每个市(州)确定1-2个县(市、区)试点，试点地区的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综治中心。2018年县(市、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要100％完成，完成70％的社区、30％的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2019年完成100％的社区、60％的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2020年基本实现全省全覆盖。 | | | 完成勘察、设计、审图等工作。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对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作用 | 持续改善社会治安环境、促进社会稳定。 | 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具备发挥作用的条件。 |
| 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广汉市综治中心建设（平台信息系统）项目 | | |
| 预算单位 | | | 中国共产党广汉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781万 | 执行数: | 543.68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 781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543.68万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综治中心功能设计建设方案。一是实现省、市、县三级综治数据的无缝对接，以及县、乡、村各层级综治中心纵向贯通的数据互联互通；二是融合“12345”受理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实现事件微信上报、分流、处理、监督；三是将雪亮工程、天网、社会公共视频、行业视频等视频图像统一整合到一个视频图像共享平台中，并实行分网、分行业等权限控制管理。 | | | 完成采购及设备入场。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综治中心 | 建设1个市级综治中心平台信息系统 | 主要设备按照约定期限到场，完成系统调试和软件开发。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镇（街道）综治中心 | 建设16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 | 因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实际建设计划为10个镇（街道）综治中心，已建设7个，3个建设中。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示范点 | 建设2个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示范点 | 建设完成1个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另一个建设中。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19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 主要设备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到场。因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后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服务费用 | 年度服务费用共计262.344万元 | 实际支付  249.226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运转规范高效 | 全市市、镇、村各级综治中心运转规范、衔接有序、指挥高效，实现全市相关部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协调一致，一体化运作，实体化运行。 | 未完全达到可使用状态，暂不具备全面发挥作用的条件。 |
| 满意度指标 |  |  |  | （项目完成后测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广汉市雪亮工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 | |
| 预算单位 | | | 中国共产党广汉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789.07万 | 执行数: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将“雪亮工程”建设作为提升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能力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投入资金789.072万元，以购买服务方式分三年持续推进，平安广汉信息化建设应用广泛延伸，实现了全市农村地区社会治安防控和群防群治工作的有效衔接。 | | | 完成验收前两年的购买服务。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度数量 | 2019年提供370个视频监控点位图像传输 | 完成369个视频监控点位图像传输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19年1月正式运行 | 2018年12月建设完成投入运行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服务费用 | 年度服务费用共计262.344万元 | 实际支付  249.226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对农村地区社会治安防控和群防群治等的作用 | 持续改善社会治安环境、促进群防群治效果。 | 建成地区已发挥社会治安防控和群防群治作用。 |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购买主体满意度 | 满意度测评得分 | 满意度测评  得分≥90分 | 98.7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政法委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综治中心建设项目、平台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雪亮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19年广汉市委政法委的广汉市综治中心建设项目（基建）绩效评价报告》《广汉市综治中心建设（平台信息系统）项目2019年绩效自评报告》《广汉市2019年“雪亮工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2)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指反应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１０.行政运行：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１１.其他司法支出：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１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１３．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１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１５．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１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１７．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１８．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１９．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２０．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２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２.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３.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２５.“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２６.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1

广汉市委政法委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政法委工作职能职责，市委政法委机关设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执法监督股、维稳协调处置股、政治安全股、基层社会治理股、综治督导股和政治部，下设事业机构：广汉市法学会办公室、广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有行政编制13个、事业编制9个。

（二）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2019年，我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取得一定成绩。维稳工作方面：打击了邪教组织和教育转化邪教人员，对社会不稳定因素进行摸排、稳控，涉法涉诉案件的重点群体、重点人员及时引导走法律途径，维护了政治安全和我市社会面的总体稳定。综治工作方面：持续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网格化建设，继续加强扫黑除恶和禁毒工作，减少了社会治安案件发生率，为建设平安广汉贡献了一份力量。

二、预算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收入预算包括资金总收入为1473.65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410.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2.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42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48.99万元，完成预算98.33%。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支出: 支出决算为1385.65万元，完成预算98.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因进度问题未到支付节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32.8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为21.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为9.71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为10.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82万；其他卫生健康支出0.21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20.4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20.42万元。

我单位资金均按时间进度和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涉及基本支出606.08万元，项目支出842.91万元。

三、部门管理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我委无因公出国（境）支出，我委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支出：支出1.46万元，完成预算97.33%。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14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46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支出1.4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往来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四、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我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按要求严格预算管理，真实反映本单位年初的预算安排。按要求编制专项资金、部门专项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的量化程度；制定规范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预算执行进度合理，资金使用规范。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6万元，完成预算97.33%；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通过专门的采购中心按照法定程序、方式进行采购；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在95%以上，固定资产使用效率高； 我单位按财政要求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绩效信息，依法接受财政监督、群众监督等。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重点任务一：维稳工作 。对社会不稳定因素进行摸排、稳控，对涉法涉诉案件及时引导走法律途径，维护了我市社会面的总体稳定，完成职责职能赋予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工作。重点任务二：综治工作。持续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网格化建设，继续加强扫黑除恶和禁毒工作，建设平安广汉，让群众更有安全感、幸福感。群众满意度提升，效果良好。

五、评价结论及措施

（一）评价结论

经对照绩效支出评价指标，我委按照相关政策和要求，科学、高效使用资金，支出绩效为优。

（二）存在问题

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推进本单位项目的过程中，因经验不足和衔接不够，给项目进度带来一定影响。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以此为鉴，提高统筹和沟通工作的能力。

（三）改进措施

1、专人跟进项目的前期规划、资金落实，中期的建设进度、质量以及后期的验收维护，力争优质高效完成工作。

2、加强对各岗位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及时了解相关工作的新规定、新要求、新动向，适应业务新需求。

3、及时加强跟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跟业务部门的衔接，信息共享，共同推动工作。

附件2

广汉市综治中心建设项目（基建）

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中共广汉市委政法委员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从2019年开始实施，现已完成勘察、设计、审图工作，完成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防控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缴纳工作。后续工作在陆续推进中。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9号)《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2015]60号)、等指示精神，形成社会治理工作合力而启动的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经广汉市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广汉市十八届人民政府基本建设联席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广汉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实施广汉市综治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2层业务用房1栋，建筑面积525.67m2,安装成品实木门25.2 m2、铝合金推拉窗77.19m2、PP-R冷水管29.05 m2、管内穿线2480.30m等；工程总价控制在165万元以内，以审计决算为准。项目资金按照基建项目的资金要求，按进度向财政去函衔接进度款，按需要申请资金，并按照直接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按照广汉市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广汉市十八届人民政府基本建设联席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广汉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会议审议通过的工程总价控制在165万元以内（以审计决算为准）控制。具体支付按照合同完成进度及监理机构验收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进行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综治中心建设规模为新建2层业务用房1栋，建筑面积525.67m2,安装成品实木门25.2 m2、铝合金推拉窗77.19m2、PP-R冷水管29.05 m2、管内穿线2480.30m等。

2．项目按照招投标文件和签署的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明确具体的目标、细化情况和项目实施的进度。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委项目绩效自评采用调查评分，自行评价的相结合的方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经中共广汉市委政法委员会向广汉市财经领导小组报告，并经广汉市财经领导小组十八届人民政府基本建设联席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广汉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实施广汉市综治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价控制在165万元以内。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9号)《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2015]60号)、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作会议和中央综治办的安排部署，所需资金由本级财政安排。

2．资金到位。我市综治中心项目按照县(市、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要求，经向市政府请示批准从2019年9月开始建设。资金已经到位。

3．资金使用。截至评价年度已使用56773.6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3655.15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8398.45元；审图费5000元；勘察费6300元；建渣清运费3420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委在财务管理上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委对项目设有项目负责人对所实施的项目进行追踪管理，推进实施，组织有序、管理有方。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共广汉市委政法委员会，项目实施单位由招投标中标企业担任，并聘请监理单位对项目的质量等内容进行监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按照招投标程序开展，遵循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委一是安排了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应监督；二是聘请监理机构对该项目的专业性问题进行专业监理，保证项目过程合格，质量过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按图纸施工、按进度推进，严格保证施工质量，现已完成勘察、设计、审图等工作。后续工作有序推进。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择优选择承建单位，从总量上控制成本。

社会效益：该项目属于基础设施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配置的有效程度，会根据轻重缓急满足特定范围下公众最迫切需求，充分体现补缺补短的本质要求，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整体协调，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

生态效益：该项目属于基础设施类，选址和后续运行不会对生态系统造成损害。

可持续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持续发挥综治基层基础建设，促进、联动融合和科技信息支撑，形成社会治理工作合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实施情况及实施后将发挥的作用，我委对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建设地址地下情况不明，对施工造成一定难度。

**（三）相关建议。**

无。

广汉市综治中心建设（平台信息系统）

项目2019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综治中心是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底座、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综治“六联”（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治安突出问题联治、重点人员联管、服务管理联抓、基层平安联创）为核心内容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平台。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是新形势下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实现社会治理由被动应对处置向主动预测预警预防转变的有效路径，是进一步夯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的重要载体。通过该系统项目的建设，可以在纵向与省、市、县、乡镇、村（社区）各层级综治中心运转规范、衔接有序、指挥高效，在横向可促进综治中心与本地区各相关部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协调一致，实现一体化运作，实体化运行，强化实战功能，突出工作实效，使综治战线成为维护我市的社会治安与社会稳定的一道防线。

加快推进乡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有效形成“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重点问题联治、重点人员联管、服务管理联抓、基层平安联创”工作格局。通过综治中心的信息化、规范化建设，使管理与服务下沉到社区与网格，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在社会治理和服务的各个领域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绩效，将有力地推进平安和谐社会的建设。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原省综治委《关于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川综治委﹝2017﹞8号）和省、德阳市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上级要求我市建成县级综治中心、所有乡镇综治中心和村（社区）综治中心。通过考察学习及多方论证，确定了综治中心功能设计建设方案。一是实现省、市、县三级综治数据的无缝对接，以及县、乡、村各层级综治中心纵向贯通的数据互联互通；二是融合“12345”受理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实现事件微信上报、分流、处理、监督；三是将雪亮工程、天网、社会公共视频、行业视频等视频图像统一整合到一个视频图像共享平台中，并实行分网、分行业等权限控制管理。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2018年8月向市政府报送《关于全市综治中心建设经费的请示》（广委政法〔2018〕30号），并经2018年12月市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项目资金到位。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广汉市综治中心建设（平台信息系统）项目”合同金额776.68万元，截止2019年末，已经按照合同于2019年9月和2019年12月分两次分别支付233.004万元和310.672万元，总计占合同总金额的70%，现有30%未到支付时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资金计划基本相符。项目管理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视频图像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视频图像交换共享平台是整合雪亮工程、天网、社会公共视频、行业视频等视频图像的共享平台中，具有严格的权限控制管理功能。

（2）综治数据平台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综治数据的无缝对接。以及县、乡、村各层级综治中心纵向贯通的数据互联互通。

（3）综治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广汉市综治中心建成后，将实现国家发布的社会治安基础平台建设标准9+X模式。9就是我们的综治组织及综合业务、实有人口、特殊人群、重点青少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模块、社会治安管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铁路护路、校园及周边安全九大基础子模块，也就是九大基础数据库，全国统一标准接口，可以实现各地件的信息交互。X 就是各个省市自治区的地方特色，跟具自己实际情况建设的功能模块。

（4）其他相关配套系统及设备设施。包括平台系统计算处理设备、指挥调度操作终端、指挥研判中心会议音响系统、中心信息机房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中心、指挥研判中心其他配套系统及设备设施、乡镇综治中心建设、示范村综治中心建设。

2．该项目申报建设内容、金额、进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真实、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委项目绩效自评采用调查评分，自行评价的相结合的方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8年8月向市政府报送《关于全市综治中心建设经费的请示》（广委政法〔2018〕30号），并经2018年12月市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根据原省综治委《关于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川综治委﹝2017﹞8号）和省、德阳市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上级要求我市建成县级综治中心、所有乡镇综治中心和村（社区）综治中心。通过考察学习及多方论证，确定了综治中心功能设计建设方案。

2．资金到位。2018年8月向市政府报送《关于全市综治中心建设经费的请示》（广委政法〔2018〕30号），并经2018年12月市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

3．资金使用。截止2019年末，已经按照合同于2019年9月和2019年12月分两次分别支付233.004万元和310.672万元，总计占合同总金额的70%，现有30%未到支付时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资金计划基本相符。项目管理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委在财务管理上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委对项目设有项目负责人对所实施的项目进行追踪管理，推进实施，组织有序、管理有方。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单位为中共广汉市委政法委员会，事前进行了可行性论证，项目是政府采购货物，通过公开招标实施，货物到场后要进行验收、调试、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1.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按照公开招标程序开展，遵循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1. **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委一是安排了项目负责人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应监督；二是抽取专家库专家对该项目的专业性问题进行验收，保证商品质量合格，运行正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因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村级建制调整及社区优化改革影响，项目暂缓实施，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根据乡镇、村（社区）调整结果，将原和兴镇、西外乡、松林镇、兴隆镇、西高镇、新平镇共6个乡镇的综治中心建设目标取消，相应资金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处置。市综治中心平台信息系统、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除未纳入采购的雒城镇、金轮镇外其他镇（街道）及社区综治中心示范点按计划实施。因上述原因及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附加影响，目前项目实际完成量约为6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择优选择承建单位，从总量上控制成本。

社会效益：该项目是新形势下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实现社会治理由被动应对处置向主动预测预警预防转变的有效路径，是进一步夯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的重要载体。通过该系统项目的建设，可以在纵向与省、市、县、乡镇、村（社区）各层级综治中心运转规范、衔接有序、指挥高效，在横向可促进综治中心与本地区各相关部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协调一致，实现一体化运作，实体化运行，强化实战功能，突出工作实效，使综治战线成为维护我市的社会治安与社会稳定的一道防线。

生态效益：该项目属于社会治安管理的项目，不会对生态系统造成损害。

可持续效益：项目建成将持续在社会治安基层治理等领域发挥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实施情况及实施后将发挥的作用，我委对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综治中心建设先进单位的优秀经验进行调研考察，对照去年11月份省政法委组织的全省政法系统米易综治建设经验交流，我市目前的综治中心建设存在立点不高、功能不全、部门信息孤岛、信息及时性、标准化程度不高等问题。

**（三）相关建议。**

1、资源整合。对涉及我市综合治理、数字化城市管理、应急事件指挥等有关部门进行视频资源共享整合，如公安天网、卡口、电警路口视频，水利山洪预警、国土地灾、学校、危化、应急、环保等的当前视频监控资源进行整合、统一接入综治中心平台，实现互通共享。对涉及上述事项等有关部门进行部分非敏感信息资源进行共享整合如公、检、法、司、民政、信访，人力资源、水利、国土、学校、住建、城管、卫计等部门的信息资源进行整合、统一接入综治中心平台。

2、统一管理。避免重复建设浪费的前提下，又打破以前各部门的信息孤岛，逐步实现各类信息的一次采集、多次利用；多部门录入，多部门共享，实现城市管理信息一张网。对全市建成的视频及信息数据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将其建设成为形成我市的社会治理、数字城市管理的大数据池，避免长期以来公共数据部门独有，严重制约围绕人事物地组织等信息资源开放共用问题，为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人口（及重点人员）、事件、房屋、证件、车辆、场所、组织、应急物资等全方位的社会治理数据信息（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提高我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依据，从而实现对社会治理领域信息资源的科学管理、平安建设的融合联动。

3、实现整体大联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运行机制，包括事件排查的机制，上报机制，处置的机制，联席会议制度，督办督查制度，矛盾调处的机制等。最终通过对内部的有效管理，实现部门之间工作相互支撑、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管理全覆盖、服务全方位，形成社会治理的“大联动”、服务群众“大合唱”的工作格局，大大提升我市的社会治理和服务的针对性、主动性、及时性。

广汉市 “雪亮工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2019年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央、省、德阳市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加大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意见要求和原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四川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中实施“雪亮”工程的指导意见》（川综治委〔2016〕10号）、原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雪亮工程”建设的意见》（川综治办〔2017〕115号）、原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雪亮工程”视频图像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建设与接入技术规范》的通知（川综治办〔2018〕37号）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加强“雪亮工程”建设等有关会议要求，结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市委政法委会同原市委农工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对项目建设进行了多次会商研究，学习借鉴了其他地方试点经验，提出我市的建设思路和目标任务，每个村（社区）原则上按照5个高清监控点位的标准建设。2017年9月向市政府报送《关于申请“雪亮工程”建设经费的请示》（广委政法〔2017〕28号），市政府领导批复同意上会，并经市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雪亮工程”是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基层平安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的必要内涵，对构建农村平安大格局，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具有重要作用。因此，要把“雪亮”工程作为农村地区社会治理创新的有效载体，结合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以现代科技为引领，以信息技术手段为支撑，以多元共治为方法，以简便实用为原则，加快推广，整体推进，力争早日实现全覆盖，为建设“业兴、家富、人和、村美”的幸福美丽新村提供可靠保障。根据省市下达建设目标任务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我市将“雪亮工程”建设作为提升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能力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投入资金789.072万元，以购买服务方式分三年持续推进，平安广汉信息化建设应用广泛延伸，实现了全市农村地区社会治安防控和群防群治工作的有效衔接。

3．资金管理办法

我市将“雪亮工程”建设作为提升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能力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投入资金789.072万元，以购买服务方式分三年持续推进，平安广汉信息化建设应用广泛延伸，实现了全市农村地区社会治安防控和群防群治工作的有效衔接。

4．资金分配的原则

我市“雪亮工程”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2017年服务费111.384万元，2018年服务费262.344万元，2019年服务费415.344万元。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通过直接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建设，2017年建设273个监控点位，2018年建设370个监控点位，2019年建设375个监控点位，到2020年建成监控点位1018个“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实现203个村（社区）全覆盖。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委项目绩效自评采用调查评分，自行评价的相结合的方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2019年的预算编制时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支付金额编制2019年该项目的资金。在下预算时一并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根据原省综治委《关于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川综治委﹝2017﹞8号）和省、德阳市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上级要求我市建成县级综治中心、所有乡镇综治中心和村（社区）综治中心。通过考察学习及多方论证，确定了综治中心功能设计建设方案。

2．资金到位。编入了2019年年度预算，由财政保障。

3．资金使用。2019年末，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服务提供商支付了2018年服务费用249.23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委在财务管理上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委对项目设有项目负责人对所实施的项目进行追踪管理，推进实施，组织有序、管理有方。

**四、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单位为中共广汉市委政法委员会，事前进行了可行性论证，项目是政府采购服务，通过公开招标实施，到个服务点位、监控室进行现场抽查、检验，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付款。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按照公开招标程序开展，遵循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委一是安排了项目负责人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应监督；二是抽取专家库专家对该项目的专业性问题进行验收，保证商品质量合格，运行正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因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村级建制调整及社区优化改革影响等因素影响，项目暂缓实施，目前项目实际完成量约为6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择优选择承建单位，从总量上控制成本。

社会效益：该项目是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基层平安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的必要内涵，对构建农村平安大格局，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具有重要作用。通过该系统项目的建设，可以在纵向与省、市、县、乡镇、村（社区）各层级综治中心运转规范、衔接有序、指挥高效，在横向可促进综治中心与本地区各相关部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协调一致，实现一体化运作，实体化运行，强化实战功能，突出工作实效，使综治战线成为维护我市的社会治安与社会稳定的一道防线。

生态效益：该项目属于政府购买监控服务，不会对生态系统造成损害。

可持续效益：项目建成将持续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中发挥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实施情况及实施后将发挥的作用，我委对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乡镇反应“雪亮工程”夜间拍摄效果不够理想，原因是因为“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周期短、覆盖面广，项目资金有限，我市建设费用标准不高于试点建设县（市）而监控摄像头参数标准略高于试点建设县（市）的情况下，设备性能效果离使用单位期望值还有一定差距。二是目前我市“雪亮工程”建设资金投入有限，全市视频监控点位计划基本上按照上级下达任务最低标准（每个村不少于5个）规划，远远不能满足使用单位和当地群众要求。三是“雪亮工程”三年服务期将于2020年12月到期。

**（三）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发挥作用“雪亮工程”对基层社会稳定大局的服务和管理能力，需要继续延用“租赁服务”的方式进行采购。目前需尽快研究确定经费预算，实施招标采购，保证“雪亮工程”连续运行。

第五部分附表

<2019决算公开表.xls>